

附件 14：政策功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青海君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参加玛沁县下大武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玛沁县 2026 年下大武乡羊场基地改扩建项目包一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玛沁县 2026 年下大武乡羊场基地改扩建项目包一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青海君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49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.94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_____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青海君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秦兆辉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6 年 04 月 27 日



说明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。

（3）本标段规定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